

臺北市115年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團體獎項）

填寫日期：115年 月 日

一、績優學校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被推薦學校名稱 （全稱）	學校地址	聯絡人
	（郵遞區號） □□□□□	職稱： 姓名： 電話：（ ） 分機： 手機： E-mail：
學校簡介		
主標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15字為限。 內文：以400字為限。		
具體事蹟摘要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分項條列，例如一、（一）……，至多10點，字數以600字為限。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佐證資料概述		
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完整之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寄送至 be2143@gov.taipei，免再附紙本佐證資料。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 分機： 地址：□□□□□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加蓋印信

附註

- 一、請就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團隊）、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予以推薦。
-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
- 三、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

臺北市115年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表（團體獎項）

填寫日期：115年 月 日

二、績優團體獎				
被推薦團體、機關(構)名稱 (全稱)	地址	聯絡人	立案登記	主管機關
	(郵遞區號) □□□□□	職稱： 姓名： 電話：() 分機： 手機：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檢附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 _____局 (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團體簡介				
主標題：請以第三人稱撰寫，15字為限。 內文：以400字為限。				
具體事蹟				
請依事蹟發生先後分點分項條列，例如一、(一).....，至多10點，字數以600字為限。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佐證資料概述				
本欄位請精簡條列佐證資料的內容，例如活動成果、媒體報導、教材教案、獎狀等。 完整之佐證資料請以電子檔寄送至 be2143@gov.taipei ，免再附紙本佐證資料。 ※請勿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				
推薦單位				
推薦單位名稱 (全稱)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職稱/姓名： 電話：() 分機： 地址：□□□□□
推薦單位意見		
推薦單位加蓋 印信		
附註	<p>一、 請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予以推薦。</p> <p>二、 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退回不予受理。</p> <p>三、 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填列方式詳見注意事項。</p>	

注意事項

一、填表說明：

- (一) 本表格一律使用 A4紙張，表格內各欄位請依照填寫說明填寫，表格可依格式增頁填寫，但全表（含推薦單位審核意見、加蓋印信等欄位）至多以10頁為限，表格中請勿再插入圖片以保持表格之完整，並同意授權由初審、決審機關潤飾，俾製作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典禮手冊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
- (二) 字型限制：1.字型：新細明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字級大小：12。3.行距：固定行高25pt。

二、送件說明：

- (一) 請於報名收件期限內，自行送件或以郵寄（郵戳為憑）送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請於信封註明「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藝術教育貢獻獎」。
- (二) 請將推薦表 word 文字檔（無用印之原始檔）、佐證資料（如獎狀、教材教案、書籍、媒體報導、影像資料等）電子檔、團體之立案證明（學校免附）電子檔、照片 jpg 檔等，一併函報本局。
- (三) 團體獎項請提供團體或活動照片10張；個人獎項請提供近半年「正面個人生活照」1張（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的一半，以半身照為宜）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9張，詳述如下：
 - 1.照片：建議以橫式為宜，以利編排。
 - 2.檔案名稱：請編號並簡易敘述照片內容。
 - 3.解析度：至少300dpi。
 - 4.圖片大小：1Mb 以上為佳。
- (四)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送件資料，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